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1 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964.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37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 1、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2021 年 5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名单中序号 97 号“郭璟熠”更正为英文名“GUO JINGYI”。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徐华月女士因个人财务状况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100 万股调整为 3075 万股，授予对象 182 人没有调整。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0,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9、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74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90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4%。

1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1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57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85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

14、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王锋、聂猛、程皓、陈鹏、于胜华、牛铭奎、牟健七名离职或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15、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王锋、聂猛、程皓、陈鹏、于胜华、牛铭奎、牟健七名离职或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将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届满，可解锁获授总数的 40%。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5%、12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2,794.27 万元（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9,597.48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21.29%，不低于 120%，公司 2023 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指标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100%、90%、80%、0%。	2023 年度，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或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p>(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5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42,000 股，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37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已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期已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 股)
曹艺	总工程师	50	15	15	20	0
小计(共1人)		50	15	15	20	0
其他人员(150人)		2360.50	708.15	708.15	944.20	0
合计(共151人)		2410.50	723.15	723.15	964.20	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100万股调整为3075万股，授予对象182人没有调整。

2、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0,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50,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十六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0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5、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2.75 万股。公司一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差”，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持有的 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6、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王锋、聂猛、程皓、陈鹏、于胜华、牛铭奎、牟健七名离职或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8,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七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798,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7、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4.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37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5,126,912	3.04%	-9,642,000	5,484,912	1.10%
高管锁定股	3,686,912	0.74%	0	3,686,912	0.74%
首发后限售股	0.00	0.00%	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40,000	2.30%	-9,642,000	1,798,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482,543,018	96.96%	9,642,000	492,185,018	98.90%
三、总股本	497,669,930	100%	0	497,669,93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5、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